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ainland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5 号市政大厦 4 楼

电话/传真：0512-68261380/68261481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签署页.....	22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相城检测、发行人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相城检测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2023)苏地律法字第 401 号

致：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检测”）的委托，并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相城检测基本情况

根据相城检测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7309356K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7747309356K
注册号	320507000002975	进出口企业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戴刚		
注册资本	2057.15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57.1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2-12-10		
营业期限	2002-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人员规模	50-99 人	参保人数	80（2022 年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环境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水质检测；雷电防护系统检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7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0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相城检测”、证券代码为“873481”，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城检测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符合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相关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城检测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相关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相城检测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的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登记系统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获股东大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现有两名在册股东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相城蠡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股东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D076XP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5 楼 6-512

法定代表人：胡鹏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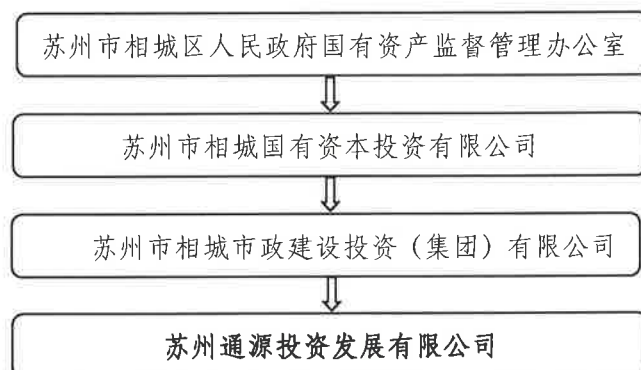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工商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股东，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上述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目前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需要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认购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冯红刚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董事会全票通过。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45)等公告。

2、监事会决议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议案投

票结果均为监事会全票通过。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3-043)等公告。

3、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冯红刚为董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44)等公告。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赞成票2,571,59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全部议案均获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100%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由集团公司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资办（以下简称“相城区国资办”）提交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相城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的批复》（相国有资产[2023]46号）。

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集团公司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资办（以下简称“相城区国资办”）提交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苏

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经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相城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的批复》（相国有资产[2023]46 号）。

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取得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本次股票无需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冯红刚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董事会全票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45)等公告。

2、监事会决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

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议案投票结果均为监事会全票通过。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3-043)等公告。

3、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045)，公司对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2023-047)。

4、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冯红刚为董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44)等公告。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

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赞成票 2,571,5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全部议案均获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 100%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双方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此外，《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人，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认购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议案投票结果均为监事会全票通过。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2023-043)等公告。

3、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045)，公司对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2023-047)。

4、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冯红刚为董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44)等公告。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2023 年 9 月 15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其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意见。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刘文健

经办律师：张哲

经办律师：任恩红

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